

OCBC Wing Hang Bank Limited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更改名稱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生效)

之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960 年 4 月 11 日註冊成立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
所有條文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5929

[副本]
公司註冊處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

WING HANG BANK, LIMITED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的名稱現為

OCBC Wing Hang Bank Limited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本證明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鍾麗玲

註: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檔案編號：5929

[副 本]

公 司 註 冊 證 書

本 人 茲 證 明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WING HANG BANK, LIMITED)

於本日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一九五零年修訂本第32章)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六零年四月十一日簽署及蓋章。

香港公司註冊官

(簽署) **W.K. THOMSON**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於2015年4月30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

1. 載列於與公司(章程細則範本)(LN77 of 2013)有關之任何規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並不適用

公司名稱及股東之責任

2. 本公司之名稱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OCBC Wing Hang Bank Limited。
3.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乃屬有限。股東之責任只限於其持有之股份任何未繳數額。

釋義

4.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定義及釋義
- 「有聯繫公司」，指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意義；
- 「本章程細則」乃指現有及會不時有所增補、修訂或被取代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銀行業條例」指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及被納入之各項其他銀行業條例或取代之任何銀行業條例或銀行業條例；而在任何有關代入情況下，在本章程細則中提述銀行業條例之條文應理解為提述新銀行業條例或銀行業條例中所取代之條文；
- 「營業日」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會」乃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於出席董事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之多數董事；
-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董事」乃指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又或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務之董事；

「已繳足款」就某股份而言，指該股份的發行價已向本公司繳足；

「港幣」乃指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以電子形式」指公司條例第2(4)(b)條所賦予之意義；

「股份持有人」乃指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於登記冊上之股東；

「發行價」乃指每股股份發行之價格；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指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一詞當用作形容詞時亦須據此闡釋；

「股東／成員」乃指經正式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金融管理局」指根據香港法例第66章外匯基金條例第5A條委任之金融管理局；

「月份」乃指曆月；

「辦事處」乃指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該條例」乃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乃併入該條例之所有其條例或取代該條例之任何條例；如該條例被取代，則本章程細則提及該條例之條文時，應視作提及新條例中用作取代之條文；

「繳清／足」乃指繳清／足或入賬作為繳清／足；

「認可結算所」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獲本公司批准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登記冊」乃指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

「報告文件」指條例第357(2)條界定之文件；

「印章」乃指本公司之公章(如有)或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可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包括臨時或助理或副秘書，以及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

「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附屬公司」指條例第15節所賦予各附屬公司之意義；

「財務報告概要」指條例第439條界定之財務報表；

如提及「書面」，則包括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字跡清楚及非短暫之方式表達或複製字句之其他方法(包括電傳、傳真及其他電子形式)；

如提及「人士」，則包括商號、合夥、公司及法團；

如提及法定條文，則應詮釋為提及不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又或其適用範圍不時經其他法定條文修改之該等條文，並應包括藉該等條文(不論是否經修改)重新制定之任何條文；

凡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為一人時，則對會議的提述不得視作需要多過一人出席。

表示單數之文字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任何性別之文字包括其他各種性別；

於本章程細則或其任何部分獲正式通過之日生效之該條例所界定之任何文字或詞句，在用於本章程細則或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應具有相同意義，惟「公司」一詞則應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或團體；

旁註及標題不產生解釋之作用，及

如本公司為任何目的需要通過普通決議，則通過特別決議亦應有效。

註冊辦事處

5. 辦事處應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之位於香港之地方。

註冊辦事處

股份權利

6.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於發行時隨附或可附有本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又或倘沒有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沒有明確規定者，則由董事會決定之關乎股息、投票、資本收益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附條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

發行股份之附帶條件

7. 在該條例及賦予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批准，任何股份均可按其會被贖回或因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行使選擇權而變得可贖回之條款而發行。董事可釐定贖回有關股份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可贖回股份

權利之修改

8. 在該條例之規限下，於任何時候附於不時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總表決權中最少百分之七十五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加以批准，可隨時予以更改。就每一次另行召開之大會而言，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修改後適用，具體適用之規定包括所需法定人數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中最少三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構成，而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按持股比例投票時均有權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該類股份享有一票，而在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押後會議上，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持有多少表決權)已可構成法定人數。
- 修改股份權利之權力
9.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擁有同等權益之股份或本公司收購任何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除非就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在其發行條款中另作明文規定，則屬例外。
- 各類股份之權利不因進一步發行而更改

購買本身股份

10. 在該條例及賦予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行使該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所賦予或准許之任何權力，以購買其任何類別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任何附有可認購或購買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之證券，又或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類別之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給予財政援助。本公司購買其股份、提出購買其股份之要約或訂約購買其股份或訂約以令本公司有權購買其股份，須按該條例規定通過決議加以批准。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於同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於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收取股息之權利或所賦予之股本選擇所購買之股份。
- 本公司買賣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股份

11. 在該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於任何時間按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代價及條款條件向任何人士配發，授出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會有權控制股份
12. 本公司可因發行任何股份而行使該條例所賦予或准許之有關支付佣金及經紀費之一切權力。
- 支付佣金之權力
13. 除非具司法管轄權之法庭發出命令或有法例規定，否則概無任何人士獲本公司承認根據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不受制於且(即使注意到)亦毋須承認任何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或有、將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除非本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就任何股份而言除註冊股份持有人對整個股份之絕對權利外之任何其他權利。
- 信託不獲承認

- | | |
|--|-------------|
| 14. 董事會須安排於辦事處內保存登記冊，並安排按該條例規定將有關詳情載列於該冊內，惟倘董事會認為需要或合適時，則本公司可在該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香港以外地方設置及保存登記分冊。 | 保存股東登記冊 |
| 15. 本公司並無義務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若任何股份屬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則在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於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在除股份轉讓以外與本公司有關之一切事宜上，應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及承認 |
| 16. 董事會可根據該條例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用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外)。 | 發行認股權證之權力 |

股票

- | | |
|--|-----------|
| 17. 已作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名列登記冊之每名人士，有權於獲配發登記冊上之記錄所涉及之有關股份或登記冊上之記錄所涉及之有關股份之轉讓文件被提交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於發行條款所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就其持有之任何一類股份中之所有股份免費取得一張股票；若其提出要求，則可取得多張股票，但須就首張股票之後之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不超過港幣2.5元之款項。就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只要向其中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使已足夠。已轉讓其登記持股量中之部分股份之股東，有權免費取得一張代表其餘下股份數目之股票。 | 股東取得股票之權利 |
| 18. 倘若股票遭污損、磨損、遺失或毀壞，在該條例之規限下，該股票可於繳付不超過港幣2.5元之費用後，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證據及補償保證以及繳付本公司因調查證據及準備補償保證書所需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付開支之條款(如有)獲得更換，如該股票是遭污損或磨損的，則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 | 更換股票 |
| 19. 由本公司簽發之每一張股票，須載明該股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屬未全部繳清股款者，則須載明其代表之股份之已繳清股款數額，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訂明之形式。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當時所發行之每一張股票須遵照該條例第179節，及不能就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發行股票。 | 股票須載明若干事項 |
| 20. 除非與發行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否則每張本公司之股票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之證書(配發通知書、臨時證券及其他類似文件除外)於簽發時均應加蓋印章或印刷方式或根據該條例加蓋印章，倘該證書乃依照該條例第126條之規定加蓋正式印章，則不需要由任何人士簽署。董事會亦可通過決議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證書不需要親筆簽署，只需用機械方式在該等證書上加蓋簽名或加印簽名。 | 簽發股票之方式 |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並未全部繳清股款者)之一切應付金額(不論是否屬於即時應付者)均擁有對該股份之絕對優先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擴及每項金額,包括就該股份而應付之所有股息、紅利及分派。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者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免受本條之規限。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因其產生留置權之某個金額屬於即時應付,並於向股份持有人送達列明及要求繳付即時應付之金額及告知如不繳款則將股份出售之意向之書面通知後十四整天內仍未獲繳付,否則不得出售該股份。為使任何此類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名人士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買方或按買方指示轉讓。買方應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於登記冊內,買方毋須對買款之用途負責,其股份業權概不受與售股有關之程序中任何不當事件或無效情況影響。
23. 本公司出售對其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於繳付有關費用後)所得淨額,須用作清償因其產生留置權且即時應付之債項,任何餘款(在受制於在出售前因並非即時應付之債項而產生對該股份之類似留置權之情況下,以及如本公司提出要求,則在交回所出售股份之股票以供註銷後)應支付予身為售股前之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

以出售股份方式執行留置權

售股所得淨額之運用

催繳股款

24. 在發行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股份之任何未繳款項(向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不論該等款項是否須於發行條款所訂明或按發行條款訂明之日期繳付者。各股東須(於本公司向其送達至少十四天通知,載明繳款之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之情況下(倘發行條款已加以規定,則毋須發出通知))於指定之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其股份被催繳之款項。催繳通知可於本公司收到根據該通知應付之款項前由董事會決定予以撤銷或延期。縱使被催繳股款之股份於後來被轉讓,被催繳股款之人士仍須對該項催繳負責。
25. 催繳通知可作出分期付款之規定。批准催繳股款之董事會決議獲通過之時,應被視為發出催繳通知之時間。
26. 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就該股份繳付所有催繳款項。
27. 倘若就任何催繳通知而應付之任何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付款之人士須繳付該筆款項由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10厘,惟董事會可隨意全部或部分豁免繳付此項利息。

如何催繳股款

發出催繳通知之時間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何時須就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繳付利息

28. 除非股東(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應任何催繳股款通知或按其中之分期付款規定向本公司悉數清付所有應付款項，否則一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代表則除外)、亦無權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或以股東身份行使任何其他特權。
29.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配發股份時或該等發行條款所訂明或按該等發行條款訂明之任何日期應予繳付之任何款項，應被視為已正式催繳、正式發出催繳通知之股款並應於該股款根據發行條款應予繳付之日期支付，倘若不予繳付，則本章程細則內有關繳付利息、沒收股份或其他事項之一切有關係文均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因正式發出之催繳通知而變得應予繳付一樣。
30. 在發行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就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區別對待獲配發股份者或股份持有人。
31.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接受任何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預付未催繳及未支付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項之股東所預付之該等款項，本公司可就預付之所有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與預付款項股東之間協定最高不超過年息10厘(除非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另作指示)之利率支付利息(直至該等款項若非已預付會變成即時應付之日為止)，但在發出催繳通知之前，股東不能因為預付任何未催繳款項而變得有權就有關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於給予該名股東不少於十四整天之書面通知後，向其付還所預付之款項。

如未就催繳通知而付款則暫時終止有關權利

因配發股份而應予繳付之款項與因催繳通知而應予繳付者同樣看待

於催繳通知上附加不同條件之權力

預付未催繳股款

沒收股份

32. 倘若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通知規定之任何一期付款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送達通知書，要求其繳付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一期付款連同任何應計之利息。
33. 通知書應載明另一個付款日期(不早於由發出通知日起計第十四天)及地點，並註明股東須於該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書所要求之款項。通知書亦須說明假如未能於該日或之前按規定之方式繳付，則就其發出催繳通知或應分期繳款之股份將有遭沒收之虞。董事會可接受所交回之任何可能遭沒收之股份，如發生此種情況，本章程細則內所提及之沒收應包括交回。
34. 倘若任何上述通知書內之要求未獲遵從，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各期應付款項及應計利息之前隨時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予以沒收。此項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而宣派，但於沒收之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當任何股份遭沒收時，須向於沒收前身為該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送達沒收通知書，惟沒收股份一事不會因漏發此通知書而在任何方面變得無效。

倘若未按催繳通知或其中之分期付款規定付款，則可發出通知

通知書之格式

如不遵從通知書，則可沒收股份

沒收後發出通知書

36. 在根據該條例之規定予以取消之前，遭沒收之股份應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讓與於沒收前身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於出售、重新配發或讓與之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隨時取消該項沒收。
遭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之財產
37. 於股份遭沒收後，其股份遭沒收之人士即不再是遭沒收股份之股東，並須將遭沒收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但縱使股份遭沒收，該名人士仍須向本公司繳付其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即時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由沒收當日起至付款為止之應計利息，利率則按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釐定者或倘並無釐定此利率，則按年息10厘(或董事會決定之較低利率)計算，本公司可強制執行付款，且並無義務就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或出售該等股份所得之任何代價給予任何折讓。
縱使沒收仍須繳付欠款
- 37A. 沒收股份包括在沒收股份時同時喪失股份附帶之所有利益以及因股份對本公司提出之全部索償及要求，以及被沒收股份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間附帶於股份之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除非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為例外之權利及責任，或條例給予或加諸過去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沒收利益及索償
38. 一份由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作申述人，指出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正式遭沒收之法定聲明，對於所有聲稱對該股份擁有業權之人士來說，乃其中所載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就出售、重新配發或讓與該股份而收取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某名人士將該股份轉讓予作為出售、重新配發或讓與對象之人士，其後該人士應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惟毋須對買款(如有)用途負責，其股份業權概不受與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讓與該股份有關之程序中任何不當事件或無效情況影響。
沒收股份之確證及出售所得款項
39. 縱使股份遭沒收，本公司仍可於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讓與之前，隨時透過為該股份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應計利息及開支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之股份。
本公司購回遭沒收股份之權力

股份之轉讓

40. 在本章程細則中適用限制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採用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可以轉讓
41. 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自或由彼等之代表簽署，就股份之轉讓將承讓人之姓名載入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接受為轉讓目的而於轉讓文據上作出之機印簽署，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其他規定。所有轉讓文件於登記後可由本公司保留。董事會拒絕登記之任何轉讓文件(欺詐個案除外)須於發出拒絕通知書時退還予呈交文件之人士。
轉讓文件之簽署及交付
42. 在該條例第151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運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登記任何未全部繳清股款之股份或根據任何為本公司僱員而設之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但股份轉讓限制仍生效之任何股份之轉讓。
董事有權拒絕登記

- | | |
|---|-----------|
|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拒絕登記之一般權力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轉讓文件已繳足印花稅，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地要求之其他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證據；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種類別之股份； (c) 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之留置權；及 (d) 倘若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受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不多於四人。 | |
| 44.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之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呈交當日起計二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該條例第151條所規定之拒絕登記通知書。 | 拒絕登記通知書 |
| 45. 本公司可就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件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業權之其他文件或將與任何股份有關之資料載入登記冊而收取不超過港幣2.5元之費用。 | 登記費用 |
| 46. 有關轉讓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可於董事會決定之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於任何一年內不超過三十天)暫停。 | 暫停登記 |

股份之轉傳

- | | |
|---|--------------|
| 47. 倘若一名股東去世，本公司只會承認尚存者(如死者乃聯名股份持有人之一)或死者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如死者乃唯一股份持有人或聯名股份持有人中唯一尚存者)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有權益；惟本章程細則內之任何條文，均不解除已故股份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所須承擔之任何負債。 | 對尚存者之承認 |
| 48. 任何因股東去世或破產又或法律實施而對股份享有業權之人士，可在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之規限下及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規定之業權證據後，將自己本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又或者選擇將其指定之某名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若如此變成對股份享有業權之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送交或寄交一份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倘若該人士選擇由其指定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則須簽署一份將股份轉讓予其指定人士之轉讓文件，以表明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任何該等通知書或轉讓文件，猶如引致股份轉傳之股東去世或破產事件或其他事件並無發生及有關通知書或轉讓文件乃由原股東簽署之轉讓文件一樣。 | 尚存者有權登記 |
| 49. 因股東去世或破產又或法律實施而對股份享有業權之人士，(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規定之業權證據後)應有權收取就該股份而應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發出有關收據，惟無權就該股份而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另行召開之會議之通知或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上投票，亦無權(除上述者外)就該股份而行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特權，直至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為止。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倘若該通知所載之規定於六十天內不獲遵行，則董事會可於其後拒絕派付該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通知所載之規定獲遵行為止。 | 尚存者於股份登記前之權利 |

無法聯絡之股東

50. (A)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之權力

- (a) 於有關期間內以本章程細則批准之方式就應以現金向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支付之任何有關該等股份之款項寄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計不少於三張)均未有被交付兌現或認領；
- (b) 就其於有關期間終結時所知，本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接獲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股東去世或破產又或法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業權之人士之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 (c) 本公司已在一份或多份於香港行銷之報章刊登廣告公佈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且距離刊登該廣告之日期已有三個月之久。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乃指從上文(c)段所述廣告之刊登日期之前十二年開始直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時為止。

(B) 為執行此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名人士轉讓有關股份，由該人士親自授權之證據及或由他人代其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乃如同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出售所得款項人或因轉傳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業權之人士所簽立者一樣有效，買方毋須對買款用途負責，其股份業權概不受與出售有關之程序中任可不當事件或無效情況影響。出售所得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淨額後，即被視作欠負前股東一筆等同於上述所得淨額之債項。本公司將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毋須就其支付利息，本公司不必就將所得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用途而賺得之任何款項作出解釋。縱使持有被出售之股份之股東已去世、破產或在法律上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條進行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

股本之增加

5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按該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增加其股本。

增加股本之權力

52. 在該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有關增加其股本之決議，指定首先將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按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之所有持有人各自所持有關股份數目之比例向其提出發售要約，又或作出與發行新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規定。

於發行時附加條件之權力

53. 新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有關留置權、支付催繳股款及股份之沒收、轉讓、轉傳及其他方式之所有條文之規限。

其他條文均適用

股本之更改

54. (A) 本公司可：

- (a) 通過普通決議按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或在法律許可任何其他方式更改其股本；
- (b) 通過特別決議按法律許可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B) 倘若進行之轉換股份以加大或拆細出現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辦法加以解決，尤其可簽發零碎股份之股票，又或安排出售碎股及將出售碎股所得淨額按恰當比例分配予本應有權獲得碎股之股東，為此，董事會可授權某名人士轉讓碎股予該等股份之買方或按照買方之指示轉讓碎股。承讓人毋須對買款用途負責，其股份業權概不受與出售有關之程序中任何不當事件或無效情況影響。

碎股權利

股東大會

55. 董事會須依照該條例第610條之規定召集及本公司須依照該條例之規定舉行股東大會作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指定。

何時舉行股東大會

56.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合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此外，按條例之規定，股東大會可應請求召開，或倘發生失責事件，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特別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57. (A) 受該條例不時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限所規限：(a)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之通知；及(b)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之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通知所載開會日期在內。通知內須指定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而就討論特別事項之會議而言，通知亦須概述該事項之性質。倘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則會議通知須注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指明所召開的乃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旨在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之通知則必須指明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每一股東大會之通知須依下文所述方法向所有股東發出，除非根據本章程細則或股東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該等股東無權收到本公司發出之此等通知。此等通知亦須向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通知之格式及發出時間

(B) 縱使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發出通知之通知期較本條所規定者短，倘若：—

股東可同意縮短通知

- (a) 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下，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表示同意；及
- (b) 在召開任何其他大會之情況下，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大多數表示同意。此大多數股東須合共持有總表決權中最少百分之九十五，則有關會議將被視為經正式召開。

58. 偶然漏發大會通知，或(在代表委託文件與通知一同寄出之情況下)偶然漏寄代表委託文件，或有權收到此等通知之任何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知或代表委託文件，不會使有關大會之進行變成無效。

有關漏發通知

58A. 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可同時地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之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透過電話等舉行會議

58B. 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若其因任何原因認為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指明之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可將股東大會延遲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董事會應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向任何嘗試在原定時間及地點出席會議之股東提供延遲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通知。會議延遲召開時，延遲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通知應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發出。將在延遲會議上處理之事項之通知則毋須發出。若會議根據本細則延遲召開，代表委任文據如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在不少於延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及被接收，將為有效文件。為免生疑問，董事會亦可延遲任何按本章程細則重新安排之會議。

股東大會之延遲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9. 所有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各項外，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特別及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發股息；
- (b) 審議及通過各項帳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按規定須附於帳目之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代替退任董事；
- (d) 倘該條例並無規定就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發出特別通知，則委任核數師；及
- (e) 釐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訂其酬金之方法。

60. 除非在大會開始進行時出席者達法定人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中不得處理事項，惟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不得妨礙委任、選擇或選舉大會主席，因此舉不視為大會事務之一部份。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中有兩位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如本公司只有一名成員，該成員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本公司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之目的而言，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倘其委託代表出席或依該條例之規定參加會議，則應被視為親身出席。

法定人數

61. 本公司可於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股東大會，且可使用任何能夠讓並非身處同一地方的股東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技術。

62. 如在指定開會時間過後五分鐘(或由大會主席決定之較長等候時間，惟不得超過一小時)之內出席者仍未夠法定人數，則大會如屬由股東要求召開者應告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應延期至大會主席決定之其他日期(延期不得少於十四日，亦不得多於二十八日)，在大會主席決定之時間及地點重開。在延期後重開之大會上，如有一位股東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不論該股東持有股份之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或如延期後重開之大會在指定開會時間過後十五分鐘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大會應告解散。如有任何股東大會因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而須延期，則本公司須至少提前七天就大會重開日期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說明只要有一名股東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 不足法定人數，大會須解散或延期
63. 每位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出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外舉行之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 董事有權出席
64.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若其未能出席會議，則副主席(如有)須在每一股東大會中作主席。如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在大會指定開會時間過後五分鐘內主席及副主席均未出席，又或如該兩人均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從他們自己當中選擇一人代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而又願意擔任主席，則由該董事作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則在場有權按持股比例投票表決之人士應從他們自己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股東大會主席
65. 經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發出指示，則應)將大會延期及改變開會地點；但在任何延期後重開之大會中只可處理在原來大會上可合法期及改變開會地點；但在任何延期後重開之大會中只可處理在原來大會上可合法處理之事項。倘大會延期三個月或以上，則必須按召開原來大會時所採用之方式發出重開會議通知。
- 主席將大會休會延期之權力
66. 除了在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之情況下，不須為延期重開之會議或就延期重開會議將處理之事項發出通知。
- 不須為延期會議發出通知之情況

投票表決

67. 在任何股份發行時附加或隨時附有之有關投票之任何特殊條款之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所持有每一股繳清／足股款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 股東之投票權
68.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投票方式表決
69. 投票應按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可委任監票人(不須為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
- 按持股比例投票
70.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休會按持股比例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表決。按持股比例表決事項與任何其他問題有關，則可立即進行表決或依大會主席指示在某一時間(不得遲於會議之日起計三個月後)及地點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不須就按持股比例投票表決事項發出通知。
- 按持股比例投票表決何時進行

- | | |
|--|-----------------|
| 71. 在按持股比例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投票或委託代表投票。 | 按持股比例投票表決之方法 |
| 72. 在按持股比例投票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不必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運用手上的票。 | 投票權之運用 |
| 73. 股東大會上如遇票數相等之情況下，大會主席都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主席之決定票 |
| 74. 如某一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託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無效。此條所謂「排名較先者」，是指就該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較先者。 | 聯名持有人 |
| 75. 如任何具有權力之法院或官員以股東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錯亂或不能處理自己之事務為理由發出命令，則在舉手投票或按持股比例投票表決時，該股東可透過任何有權在此情況下代其投票之人士投票，而在按持股比例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託代表投票。聲稱行使投票權之人士必須在送交有效代表委託文件之最後限期前，將證明其有權行使投票權且令董事會滿意之證據送交辦事處(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指定之其他代表委託文件收件地點)。 | 喪失行為能力 |
| 76. 除非股東已就本公司股份付清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即時應付之款項，否則該股東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中投票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受委託代表另一股東出席除外)。如董事會另有決定者則不在此限。 | 股東未繳清催繳股款前不得投票等 |
| 76A. 如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於只能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之任何票如有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則不會被計算。 | |
| 77. 倘若(i)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異議或(ii)不應計算在內之票數，或可能被拒絕之票數被計算在內或(iii)應被計算在內之票數並無計算在內，則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是在投票人投有異議之該票或發生該錯誤之大會上或延期後之會議上(視情況而定)被提出或指出，否則該異議或錯誤不得使大會或延期後之會議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變成無效。任何異議或錯誤應向大會主席提出或指出，且只有在大會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本可影響大會之決定之情況下，才能使大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變為無效。在此等事項上，大會主席之決定乃最後決定。 | 主席可就異議或錯誤作決定 |

代表

- | | |
|---|-----------|
|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經其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屬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須蓋上其印章(如有)或經由獲授權簽署該文件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文件之格式 |
| 79. 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一名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誰可出任代表 |

80.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的話)簽署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權力依據(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權力依據副本,最遲須於該文件所委任之人士擬在其中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辦事處(或召開大會之通知或任何續會之任何通知,或隨上述通知寄發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位於香港之其他地點);或如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投票委託書內註明電郵地址,在符合或受有關文件所載條款之限制下,以電子形式發送至該電郵地址;倘在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按持股比例投票表決的話,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交上述地點,否則該代表委任文件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件由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視作無效,惟在原會議乃在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仍可在續會上作為有效之代表委任文件。提交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時親自參與其事。

提交代表委任
表格

81. 代表委任文件應採用任何一般分為贊成與反對兩欄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而董事會認為適宜時,可隨同任何會議通知寄出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會議上採用。代表委任表格視作賦予受委代表權力,以及授權代表就提交有關大會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作代表認為適當之投票及於會上發言。除非代表委任表格有相反規定,否則該表格對有關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均屬有效。

代表委任表格
之效力

82. 儘管投票表決之代表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之權力在投票表決前已終止,其投票或提出之要求仍屬有效,除非在該人士在其中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開始之前或(在並非於大會或續會同日按持股比例投票表決之情況下)按持股比例投票表決之指定時間之前至少一小時,本公司收到送交辦事處(或開會通知或隨該通知寄出之其他文件所指定之其他在香港之代表委任文件收件處)之有關上述權力之終止之書面通知。按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投票乃屬有效,不論委託人是否死亡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文據被撤銷,或簽署代表委任文據之授權被撤銷,或代表委任文據涉及之股份被轉讓,但本公司於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據之有關會議或續會開始(或倘投票並非在會議或續會當日進行,則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在辦事處(或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香港其他地點)收到該死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者則除外。

儘管權力遭撤
銷,代表之投
票仍屬有效

透過代表行事之公司

83. 凡屬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獨立會議上以其代表身份行事。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要求該人出示其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文件,以信納該項授權之有效性)認可之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授權公司行使授權公司若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權力,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則授權公司應被視作親自出席了該會議。股東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董事行使其於本章程細則下之權力,亦不會令行使權力之有關會議之會議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公司代表

83A. 倘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或認可結算所之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有關授權,則授權須指明各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各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董事之任免

84.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另行決定,董事(不包括候補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

85. 在本章程細則及該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該名人士必須獲金融管理局以書面表示同意其被委任為董事,而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間都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規定或遵照其規定而訂定之最高人數。

86. 在不影響本公司股東大會依據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之原則下及在該條例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該名人士必須獲金融管理局以書面表示同意其被委任為董事,而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間都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規定或遵照其規定而訂定之最高人數。凡經董事會如此委任之董事只應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或至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為止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87. 本公司可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於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索償之權利)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在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之。如此獲委任之人士須於其代替之董事本應退任之時間退任,猶如該人士乃於其代替之董事上一次獲選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一樣。

88. 除了在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作為董事候選人,除非於指定為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後一天及不少於七天至指定為該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不少於七天之期間內,一名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中投票之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秘書其通知之目的為提名該人士應選董事,及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有關其願意參選。

88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藉單一決議案而委任兩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之決議案。

撤銷董事資格

89.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退任條文及膺選連任之原則下，倘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董事即須離職： 董事何時須離職
- (a) 若所有其他董事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中呈遞書面通知請求該董事辭職；
 - (b) 倘董事(其合約規定其不得辭職之執行董事除外)向辦事處送交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辭職通知；
 - (c) 倘董事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就任何法規之任何規定而言，變成了精神病人，而董事會議決其應離職；
 - (d) 倘董事在未經批准之情況下，連續十二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不論是否有由其委任之候補董事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其應離職；
 - (e) 倘董事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和解；
 - (f) 倘董事依據法例或規例被禁止出任董事一職；及
 - (g) 倘根據該條例董事不再是董事，或董事依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遭免職。

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

90. 在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推選之任何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約三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三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免疑問，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退任董事。 輪換及退任
91. 即將退任之董事均有資格參選連任。 連任資格
92. 在本章程細則之其他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於其任期屆滿時退任之會議上，推選一名人士為董事，以填補因原董事須引退而出現之空缺，否則須退任之董事如願意繼續擔任董事，應被視作獲選連任，除非大會明確議決不填補該空缺，或除非提交大會有關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本公司可填補空缺

執行董事

9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董事會成員為行政總裁及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為候補行政總裁(惟任何上述委任須經金融管理局(定義見第150條)以書面表示同意)或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務，任期(在該條例之規則下)及委任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撤銷或終止任何上述委任不影響有關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有關董事就該項委任之撤銷或終止可能涉及對於有關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僱傭合約之違反而要求賠償之任何權利。 在金融管理局同意下委任執行董事

94. 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酬金

候補董事

95. (A) 每一位董事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候補董事(惟任何上述委任須經金融管理局(定義見第150條)以書面表示同意)，並可運用其酌情決定權撤換其候補董事。倘候補董事並非另一董事，則該項委任(除非事先獲董事會批准)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生效。委任或撤換任何候補董事，須將委任人簽署之書面通知送交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以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批准之方式進行。倘委任人提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代替委任人收取委任人有權收到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之委員會之開會通知，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董事有權出席但沒有親身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並於會上以董事身份投票，以及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權力及職責；就該等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均適用，猶如其身為董事一樣。 候補董事之委任及批准

(B) 凡出任候補董事之人士均須在各方面受本章程細則有關董事之規定所規限(有關委任候補董事之權力及酬金之規定除外)，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失責事項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會被視為委任董事之代理人。候補董事可獲支付開支之費用，並猶如其身為董事一樣有權獲本公司補償損失(細節上須加以必要之變通)，惟無權以候補董事之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權能及酬金

(C) 凡出任候補董事之人士，均可就其代替之每一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倘其本人亦為董事，本身另擁有一票投票權)。候補董事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之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上簽署，除非有關其委任之通知另有相反規定，否則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具有效力。 投票

(D) 倘候補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理由終止作為董事，則候補董事應因此而終止作為候補董事，惟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因其任期屆滿而退任及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該董事依據本條所作並在其退任前已生效之任何委任應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從未退任一樣。 終止

董事酬金及開支

96. 每位董事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 董事酬金

97. 董事可獲發還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作為董事有權出席之會議及回程所需之合理旅費、酒店住宿費及附帶費用，且應獲發還其為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而正當及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任何董事如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而應要求前往或居留於其通常居留之司法管轄區以外之地方，或提供董事會認為屬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以外之服務，可獲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應為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所規定或按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所釐定者以外之酬金。 董事開支

董事之權益

98. (A) 董事可在擔任董事職務之同時，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可收取利益之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訂定，並可因此而獲得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應為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所規定或按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所釐定者以外之酬金。
- 董事擔任額外職務之額外酬金
- (B) 董事可以個人或其公司之名義，在本公司擔任專業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之職)，而董事或其公司均有權按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董事或其公司按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酬金
- (C) 本公司之董事可以是且可以成為由本公司創立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其中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於其中持有權益而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各股東交代。董事會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附有之表決權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被行使，包括投票贊成任命本公司任何董事擔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董事可成為本公司創辦之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
-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本身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可收取利益之任何職務或職位(包括該項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該項委任之終止)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之委任投票等等
- (E) 在審議有關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可收取利益之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包括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委任之終止)時，可就每位董事之委任提交獨立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位有關董事有權就關於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其本身之委任之終止)者以外之每一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董事可就另一位董事之委任投票等等
- (F) 在該條例與本條下一段之規限下，董事或董事候選人或未來董事均不會因其職務而喪失就其擔任任何可收取利益之職務或職位之條件或以賣方、買方身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不應因有關董事之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失效，而訂立上述交易、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之董事均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就其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各股東交代。
-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G) 董事如知悉其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須根據公司條例第536至538條和本章程細則披露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及程度。

在董事會會議上披露於合約中所持之權益

(H) 董事或其候補不得就涉及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任何與本公司並對公司之業務重要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有關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董事如在合約中持有重大權益不得投票等等

(a) 就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安排；

(b) 就董事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之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之安排；

(c) 提供利益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或前僱員和董事的安排，而該安排並無提供特別優惠予董事或前董事；或

(d) 就認購或包銷股份之安排。

(I) 就上文(H)段而言：

(a) 董事聯繫人士須根據條例第486條詮釋。

(b) 交易、合約或安排(認購或包銷股份之安排除外)包括擬議中之交易、合約或安排。

(c) 就認購或包銷股份之安排，指：

(i) 認購或擬議中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ii) 協議或擬議中的協議包銷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iii) 協議或擬議中的協議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d) 就候補董事而言，在不影響其持有之任何其他權益之情況下，其委任人之權益應被視作候補董事之權益。

(J)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或應否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之問題，而該問題未能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獲得解決，則有關問題應提交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之裁決應為最終及決定性者，除非如該董事自己所知之其本身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未有適當地向董事會披露。倘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亦無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所通過之決議應為最終及決定性者，除非如會議主席自己所知之其本身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適當地向董事會披露。

如何決定董事所持者為重大權益

董事會之權力及職責

99. 本公司之事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發生的一切費用，並可行使並非該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一切本公司之權力(不論是否關乎本公司之業務管理)，惟須受制於該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制訂之與該等規定無抵觸之規例，惟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訂之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等規例制訂前作出且假若該等規例未有被制訂屬有效之任何行動失效。本條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因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款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而受限制。

本公司賦予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10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有關權力，以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現在及將來)之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支付部分款項的股份未繳款項全部或部分用作按揭或抵押，並在該條例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發行而發行抑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債務或責任之抵押品。

借款、按揭、發行債權證等之權力

101.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理事會或代理機構，以處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理事會之成員，且可委任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為管理人或代理人以處理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並可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釐定有關人士之酬金。董事會可將賦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予上述任何理事會、管理人或代理人並向該等理事會、管理人或代理人授予再轉授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決定權之權力，及可授權任何該等理事會之任何成員填補其中之任何空缺及在出現空缺之情況下繼續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之轉授可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委員會可撤換如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及可撤銷或更改所轉授之權力，惟真誠處事而對任何此類撤銷或更改並不知情之人士概不因此而受影響。

委任管理人或代理人之權力

102. 董事會可為了其認為適當之目的，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組合不固定之團體(不論其成員是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在其認為適當之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辦人，並授之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不得超越董事會在本章程細則下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此類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保障及方便與上述任何代辦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之規定，亦可授權上述任何代辦人將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再行轉授。

委任代辦人之權力

10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及在附加其認為適當之限制之情況下，將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付託於及授予任何董事。董事會授予董事之該等權力可與董事會本身之權力並存或排除董事會本身之權力。董事會可不時撤銷或更改其授予董事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惟真誠處事而對任何此類撤銷或更改並不知情之人士概不因此而受影響。	董事會可將其可行使之權力授予董事
104.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行使該條例賦予之任何有關權力，規定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停止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時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所僱用或以前僱用之人士應享有之權益。	規定僱員或前僱員之權益之權力
105.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賦予之一切有關擁有公司印章之權力，而該等權力應歸董事會所有。	公司印章
106. 在該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地方保存海外或本地或其他登記冊。董事會可不時就上述任何登記冊之保存制訂其認為適當之規例。	保存登記冊
107.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其能否議付或轉讓)，以及就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簽發之所有收據，應按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108. 董事會應安排編製會議記錄或記錄，並將其載入為下列項目而設之簿冊：	編製會議記錄及記錄
(a) 董事會委任之所有高級人員； (b) 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之委員會每次會議之董事之姓名；及 (c)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屬下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之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109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之會議之主席或隨後首個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轄下之委員會之會議(視情況而定)之主席簽署之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中進行之議事程序之充份證據，而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轄下之委員會就上述議事程序召開並按前述編寫會議記錄之會議，應視作正式召開及舉行，在該等會議記錄指明已通過及進行之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應視作正式通過及進行。	主席簽署會議記錄
110. 董事會可代本公司行使本公司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之親屬、家屬或受供養人士)發放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及福利之一切權力，惟未經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予以批准，不得發放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或福利(本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款所規定者除外)予不曾擔任執行董事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可收取利益之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或只是以董事或前董事之親屬、家屬或受供養人士之身份對本公司具有申索權之人士。董事或前董事毋須就其根據本章程細則獲發放之任何福利向本公司或各股東交代，而收取任何該等福利不會使任何人士喪失擔任或成為本公司董事之資格。	發放退休金、年金等等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以便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其他方面控制其會議。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遇有票數相等之情況，會議主席可多投一票或投決定性之一票。董事可以(而秘書則應在董事提出要求時)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會議決定問題及召集之方式
112. 倘董事會會議通知為以親身或口頭方式或以書面通知方式或以電傳或電報形式按其最近地址或其可能就此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以電話或傳真形式按其可能就此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以電子郵件形式按其可能就此不時向本公司通知之電子郵件地址，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該通知應視為已正式向董事發出。不在香港或預期將會不在香港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不在香港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按上述方式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時間毋須早於向在香港之董事發出通知之時間。倘若董事並無提出任何此類要求，則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可放棄收到任何將會舉行或已經舉行之會議之開會通知之權利。
- 董事會會議通知
113. 董事會議事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董事會另訂法定人數，否則法定人數為兩人。就本條款而言，替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候補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之會議便可構成會議。任何董事均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所有與會者均可藉此透過聲音與所有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在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終止作為董事之任何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假若該董事不參加該會議則出席董事將不足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該會議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且被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 法定人數
114. 縱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單一之留任董事仍可繼續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數目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明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之最低人數，則儘管董事數目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明或依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留任董事，留任之董事仍可為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召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縱使出現空缺董事仍可行事
115. 董事會可為其會議選出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之副主席並決定其任期。倘無選出會議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會議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於任何會議之指定開會時間過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從他們自己當中選出一名董事為該次會議之主席。
- 主席及副主席
116. 凡出席董事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均有權行使當時賦予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之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 達法定人數時可行使之權力

11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自決權，授予任何委員會(附再授權之權力)，其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人士，並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任期、條款和條件。董事會賦予之該等權力，可與董事會全部相關權力並行，或排斥或取代董事會相關權力。董事會亦可隨時撤銷該等任命或委任及解散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或針對委任人士或目的。任何此類委員會在行使董事會轉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訂明之任何規例。

委出委員會及轉授之權力

118. 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在適用及未有被董事會依據前一條訂明之任何規例取代之情況下應適用於有兩名或以上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119. 由大多數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之董事(但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或由某一個委員會當時之大多數成員簽署在一項書面決議、批准或同意(包括電子形式)，由多數董事之書面決議應如同在正式召集及組成之董事會會議或該委員會之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上通過之決議一樣有效。上述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若干份形式相似而分別經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文件內。董事以電報、電傳、電傳復印機、傳真設備、電郵或其他電子形式向本公司或委員會成員傳送經簽署決議案副本，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應視為由其簽署。

書面決議

120. 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之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之身份作出任何行為後，即使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之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其全體或其中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或已離職，該行為仍然有效，猶如該等人士全部經正式委任及有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即使有不妥但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之行為仍有效之情況

秘書

121.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而如此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免除其職務。

秘書

122. 在該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之某一條文規定某一件事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處理或須向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或授權一名董事及秘書辦理某一件事或授權他人向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一件事之情況下，倘該事只是由身為董事而兼任或同時代替秘書之同一名人士處理，或只是向該一名人士作出，將不足以構成對該條文之圓滿履行。

須由董事與秘書處理之事務不得由同一人處理

審計

123. 本公司應委任核數師，並依據該條例規定其職責。

核數師

記錄日期

124.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將任何日期定為任何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該記錄日期可為宣佈、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之任何日期或該日期之前或後之任何時間。

記錄日期之訂定

印章

125. 董事會可促使為本公司製作印章，並應訂定措施以安全保管印章（倘存在該印章）。董事會有權決定如何使用印章，及使用印章之形式（不論是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或在證券上蓋印）。印章只可在經董事會或在這方面獲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授權之情況下使用。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蓋上印章之文件須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一名董事與秘書簽署，或由董事會隨時為此目的而通過決議指定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簽署，而蓋上正式印章之文件則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除非董事會當時另有決定或法例另有規定。這章程細則並不損害本公司在條例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執行文件之能力。本公司可備有按法團印章複製之正式印章，以供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

印章及蓋印文件之簽立

股息及其他分派

126. 在該條例及以下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按股東在可供分配利潤中所具有之權利及權益宣派股息予股東，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多於董事會建議分派之數額。

宣派股息

127.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股息分派

(a) 一切股息應按派息股份已繳清之股款宣派，惟就本條規定而言，在催繳前就某一股份繳清之股款不得視為該股份之已繳清股款；及

(b) 一切股息應依據派息所涉及之期間中之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就股份繳清之股款額按比例分派。

128.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之狀況有理由派發之中期股息；董事會（如認為根據本公司之狀況有理由這樣做的話）亦可每半年派發應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發之任何定額股息一次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發該定額股息。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在收取股息方面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發中期股息，亦可就在股息方面附有優先權之股份派發中期股息，但在任何優先股息過期未付之情況下，不得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發中期股息。只要各董事真誠行事，則毋須對附有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因董事會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任何股份合法地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期股息

129.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應就任何股份支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因催繳股款或就其持有之本公司之股份而應即時支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可扣除股東應付款項

130. 本公司應就任何股份支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不應附有本公司支付之利息。

股息不應附有利息

131.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建議派發或決定宣派任何股息，於支付或宣佈分派該股息之前或同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及宣佈：

- (a) 該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為已全部繳清股款之股份之形式派發，惟有權獲派該股息之股東可選擇以現金代配股形式收取該股息(或其中之一部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此類配股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決定配股基準後，應至少提前兩星期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其獲得選擇權之書面通知，並隨該通知寄上選擇表格及註明應採取之步驟以及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有效日期及時間；
 - (iii) 就附有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時，可就其全部或其中一部份行使選擇權；
 - (iv) 就未經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未行使選擇權之股份」)而言，股息(或如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代替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應按根據上述規定決定之配股基準向未行使選擇權之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全部繳清股款之股份；為此，董事會可決定從本公司之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或在其他情況下

董事會有權配發股份以取代股息，惟股東有選擇權

可供分派之款項之任何一部份中撥出一筆相等於全部繳清按該基準向未行使選擇權之股份之持有人配發之股份之股款所需之款項，並將該款項資本化及應用於全部繳清該等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該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向其配發入賬列為已全部繳清股款之股份，以代替該股息之全部或其中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部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任何此類配股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決定配股基準後，應至少提前兩星期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其獲得選擇權之書面通知，並隨該通知寄上選擇表格及註明應採取之步驟以及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有效日期及時間；
 - (iii) 就附有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時，可就其全部或其中一部份行使選擇權；

在股東選擇收取股份時適用之規定

(iv) 就妥為行使了收取股份之選擇權之股份(「行使了選擇權之股份」)而言，股息(或附有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應按根據上述規定決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了選擇權之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全部繳清股款之股份；為此，董事會可決定從本公司之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或在其他情況下可供分派之款項之任何一部份中撥出一筆相等於全部繳清按該基準向行使了選擇權之股份之持有人配發之股份之股款所需之款項，並將該款項資本化及應用於全部繳清該等股款。

(B) 根據本條(A)段之規定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惟下列權益除外：

配發之股份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a) 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或上文所述獲得配發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息之權利)；或
- (b) 享有在支付或宣佈分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派發、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之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A)段下(a)及(b)分段之規定之同時，或在董事會宣佈該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註明按本條(A)段之規定配發之股份應享有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屬必需或適當之一切行為及事情，使根據本條(A)段之規定進行之任何資本化生效；董事會可就應配發之零碎股份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規定將本應配發之碎股全部或部分匯集及出售並將淨收益分派予有權收取者，或規定不予理會或將之向上或向下調整成整數，或規定將本應配發之碎股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對此類資本化及附帶事項加以規定，而根據該種授權所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屬有效並對所有有關人等具有約束力。

資本化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就本公司派發之任何股息通過特別決議，議決儘管本條(A)段另有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已全部繳清股款之股份之形式派發，而毋須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代配股之形式收取該股息之任何權利。

董事會有權配股而毋須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權

(E) 董事會在按本章程細則(A)段作出決定時，如其根據相關地域之法律或該地域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向登記地址在某一或某些地域之任何股東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利之要約乃屬必需或權宜，則可決定不向其配發股份或提供收取將發行股份之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規定應在該決定之規限下解讀及解釋。

相關地域之法律或規定

132. (A) 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銀行轉賬或其他銀行自動轉賬系統、支票或認股權證派付，及如為支票或認股權證，應以郵遞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並註明以該持有人為收件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應寄往就有關股份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並註明以該持有人為收件人，或應寄往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地址並註明以其書面指定之人士為收件人。除非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均應為股份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抬頭人應為就有關股份而言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銀行承付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被視為已妥為履行有關付款責任。兩名或以上之聯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因聯名持有之股份而應獲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獲分派之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支付股息之方法等等

(B) 就本公司通常藉郵寄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之任何股份之股息而言，倘若至少連續兩次就該等股份派付股息時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無法投遞而退回或未被交付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就該等股份之應收股息寄發支票或股息單，惟在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倘因轉傳而有權收取該等股份之股息之股份持有人或人士認領應付而未付之股息，且並無指示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支付未來股息，則本公司應重新開始就該等股份之應收股息寄發支票或股息單。

無法投遞或未被交付兌現之股息

133. 在宣派日期後六年內未被認領之任何股息，應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將不會因董事會將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無人認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存入一個獨立賬戶而成為該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之受託人。

無人認領之股息

133A. 就股份應付之所有未申領股息及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至股息獲申領為止。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以無人認領之股息投資

134. 宣派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通過普通決議指示以分派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清款項之股份或債權權證)之方式派發該股息之全部或一部分。董事會須執行該項指示，如遇有任何分派上之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加以解決，尤其可簽發零碎股份之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釐定任何用以分派之特定資產之價值，又可決定根據其釐定之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向任何股東派發現金，以確保平等分配。董事會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交由受託人管理。

零碎股份之股票

儲備

135. 董事會可於建議派發任何股息前，自本公司之利潤中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數額為儲備。董事會應酌情將該等儲備用於就本公司之利潤而言屬正當之任何用途上，而在如此運用該等儲備前，董事會亦可酌情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項目。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之任何利潤不撥作儲備而轉撥下年度。

設立儲備

將利潤轉作資本

136.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宜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中不論是否可供分派之任何數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轉作資本，因而可動用該數額，將其分派予假若其作為股息分派有權獲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分派比例與假若該數額作為股息分派時相同，分派原則為不以現金方式分派該數額而將其用於繳清該等股東當時未就其持有之任何本公司之股份繳付之款項，或用於全部繳清將配發予該等股東並以發行價入賬列為已全部繳清款項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將一部份用於上述其中一種用途而另一部分則用於上述另一種用途。董事會須執行該決議。

將儲備轉作資本

137. 倘根據前一條進行任何分派時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加以解決，尤其可簽發零碎股份之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有關分派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應盡量按最接近正確比例之比例進行，或可完全不理會碎股。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派發現金，以調整各有關人士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便分派生效，而該項委任對有關股東均具效力及約束力。

零碎股份之股票

會計紀錄

138. 董事會應依照該條例之規定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狀況並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之會計記錄。

保存會計記錄

139.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辦事處，或在該條例之規限下，保存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任本公司之高級職員隨時查閱。除非法律賦予或董事會授予有關權利，否則任何股東(本公司之高級職員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

保存記錄地點

股東之查閱

140. 董事須按照條例不時安排編製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條例規定之財務年度報告文件之副本。在條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倘董事認為合適，董事亦可安排編製財務概要報告(而非報告文件)並提交予股東。

副本須寄交某些人士

140A. 受下文第140B條所規限，報告文件之副本及／或財務報告概要之副本須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前二十一個日，以郵遞方式送遞或寄發至本公司每名股東或(倘為聯名持有)就聯名持有在相關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偶然未遵守本條之條文不會影響大會議程之效力。

寄發副本予某人

140B. 受本公司就向任何股東取得正面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股東發出登載通告而遵守條例及任何其他不時有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本公司可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起期間內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視情況而定)，視為本公司已履行第140A條項下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有關文件之副本之責任。

在網站登載相關財務文件

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

141. 在該條例允許下，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須為書面形式，惟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不論是否短暫存在之書面形式，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包括以電子形式及於網站登載)，且不論是否具備實體形態，並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按照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予之途徑發送：

送達通知予股東

- (a) 親自面交；
- (b) 以恰當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及如果是股東，寄予其登記在登記冊內之登記地址或；
- (c) 送遞或留存上述地址；
- (d) 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
- (e) 以電子形式；或
- (f) 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送達或送遞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遞交有關文件。

142. 在該條例允許下，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

通知於何時被視為已送達

- (a)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日常或按照條例交付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本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充分證明有關通告或郵件已有效發送，而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作為最終證明；
- (b) 如並非以郵遞方式寄發，而是由本公司送遞或留存在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送遞或留存之日送達；

- (c) 如以報章廣告方式刊發，將被視為已於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載之日送達；
- (d) 如以電子形式傳送(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以外)，在發件人未獲通知有關通告或文件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於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傳送之時即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發送該通告或文件之效力；及
- (e) 根據該條例，如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於通告或文件(a)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出現之日或(b)寄發刊載通告後 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

142A. 本公司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手寫、打字、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受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140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通知之形式及語言

143. 就依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交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而言，縱使該股東當時已去世或破產或發生了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股東已去世、破產或發生了其他事件，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仍應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名下不論以唯一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份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送交，除非在投寄該通知或文件之前(如非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交者，則在送達或送交之日前)，該股東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之名字已從登記冊刪除，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股東送達或送交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後，應視為已向在該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是與該股東共同擁有或透過該股東擁有該權益者)有效地送達或送交該通知或文件。

縱使股東去世或破產，向其送達之通知仍視為有效，除非股東在登記冊內已被除名

143A.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之任何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有關大會以及(如必要)召開有關大會之目的之正式通告。

視為已收到通知

143B. 因法律運作、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之人士，須受其姓名錄入登記冊前已正式向其獲得權利之人士發出有關股份之任何通告所約束。

受讓人受到轉讓人所發通知之約束

文件之銷毀

144. 本公司可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銷毀時間可為自該股票被註銷日期起計一年過後之任何時間；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修改或取消文件或有關更改姓名或地址之任何通知，銷毀時間可為自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或有關修改或取消或該通知之日起計兩年過後之任何時間；

銷毀文件

- (c) 任何經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銷毀時間可為自登記日期起計六年過後之任何時間；及
- (d) 作為登記冊所載之任何記錄之依據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以微縮拍攝或電子形式儲存之文件)，銷毀時間可為自首次在登記冊中記錄與該文件有關之事項之日起計六年過後之任何時間。

而為保障本公司之利益，每一張如此銷毀之股票將被斷然假設為一張有效而假設被銷毀文經妥為註銷之股票；每一份如此銷毀之轉讓文件將被斷然假設為一份經妥為件之有效性登記之有效文件；每份如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將被斷然假設為與載於本公司之簿冊或記錄中有關該文件之細節相符之有效文件，惟：

- (i) 本條之前述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並無收到表明保留有關文件乃與一項索償有關之明確通知之情況下真誠銷毀之文件；
- (ii) 本條所載之規定不應被解釋為規定倘若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屆滿前或在不符合上文(i)分段所述之條件之情況下銷毀上述任何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中所提及之任何文件之銷毀，包括將其以任何方式處置。

清盤

145. 如本公司被清盤，清盤人經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及在取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予各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類財產)；為此，清盤人可為任何將按上述規定分配之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各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上述分配之辦法。清盤人在取得類似批准後，可為了負連帶償還責任者之利益，就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設立清盤人認為適當並獲得類似批准之信託，但任何股東均不應被迫接受任何有負債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以實物形式分
配資產

賠償保證

146. 如本公司之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人員及核數師以本公司之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之身份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抗辯而獲判勝訴或被判無罪，或依據該條例提出任何申請而獲法庭免除其責任，則該等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職員及核數師因進行上述抗辯或提出上述申請而引起之一切負債，均應從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償付。

賠償保證

147. 第146條並不適用於：

- (a) 如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行為，是關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而董事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本公司承擔的法律責任；
- (b) 該董事繳付以下款項的法律責任：
 - (i)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判處的罰款；或
 - (ii) 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之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繳付的款項；或
- (c) 該董事任何以下法律責任：
 - (i) （如該董事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定罪）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i)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ii) （如本公司的股東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股東代本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v) （如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股東，或該有聯繫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股東，代前述的有聯繫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 (v) （如該董事根據條例第903 或904 條申請濟助，而原訟法庭拒絕向該董事授予該濟助）該董事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之法律責任。
- (d) 任何根據條例規定本公司不得為核數師作出彌償之法律責任。

148A. (a) 在第 147 條款(b)段中，提述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之處，即指述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終局決定。

- (b) 就本條款(a)段而言，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
 - (i) 如沒有遭上訴，在提出上訴的限期結束時，即屬終局決定；或
 - (ii) 如遭上訴，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完結時，即屬終局決定。

(c) 就本條款(b)段(ii)分段而言，如上訴：

(i) 已獲裁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ii)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該上訴即屬完結。

148.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及／或任何有聯繫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人員之利益購買並持有保險，投保範圍包括：

(a) (在本公司及／或任何有聯繫公司之情況下)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或其他人士)失職招致其須承擔之損失、賠償、責任及索償；

(b) (在本公司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人員之情況下)就彼犯下與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任何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之任何法律責任；及

(c) (在本公司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人員之情況下)

就彼犯下與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彼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時所引致之任何法律責任。

向控制人轉讓股份

149. (A) 倘就董事會所知，登記或批准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將導致承讓人成為少數股東控制人或多數股東控制人(定義分別見銀行業條例)，則董事會應拒絕登記或批准登記該等股份之轉讓，除非於有關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或其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時或徵求董事會對有關轉讓登記之批准時，該轉讓文件(除附有第43條(a)分段所規定之文件外)附有令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證明：

在承讓人會成為股東控制人之情況下，董事會應拒絕登記轉讓

(a) 承讓人已向金融管理局送達書面通知，表明承讓人擬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控制人；及

(b) 金融管理局已同意上述人士成為某一類控制人，或該人士根據銀行業條例有權成為股東控制人。

(B) 不論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董事會可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措施遵守金融管理局按照銀行業條例之條文不時就任何股份作出之任何限制或指示。

(C) 本條將一直有效，只要本公司仍然是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其後，本條將視作無效，但於該日前根據本條作出之任何事情之有效性將不受影響，且於該日前按本條採取之任何行動亦不可基於任何理由受到質疑。

下表載列於1960年4月11日，本公司最初認購人、各自所承購的初始股份數目及本公司初始股本的詳情：

最初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職稱	最初認購人所承購的初始股份數目
馮堯敬 香港 Dragon Terrace 14號地下 銀行家	1
馮堯臻 香港 Prince's Terrace 4號四樓 銀行家	1
承購股份總數目.....	2
本公司初始股本.....	港幣2.00元